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583破138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4月24日裁定受理昆山市嘉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昆山市嘉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7月11日,昆山市嘉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提请宣告昆山市嘉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及报告,截止2025年7月9日,债务人嘉福公司共有9246275.15元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管理人对债务人嘉福公司清产核资过程中,未接管到任何财产。管理人未接管到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进行审计。本案已经发生破产费用530元,债务人嘉福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故管理人提请裁定宣告昆山市嘉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昆山市嘉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另债务人昆山市嘉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分配,且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债务人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

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15日裁定宣告昆山市嘉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昆山市嘉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